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五、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本公司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創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 1、民國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8~09 頁附件一，敬請 審議。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與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二及第 16~29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9,401,03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64,778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0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0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32,963,739 元。

三、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計畫如下：

1、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5,129,880 元，採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0.5 元。俟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以民國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833,859 元，結轉下年度。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經董事會決議，本次應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二、本次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u></p>	<p>第三十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餘額，可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可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p>	<p>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訂定員工酬勞而修訂公司章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股利政策：</p> <p>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確定日期待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後決定</p>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回顧民國104年度，除了整體市場景氣逐季下降外，旅遊產業更受到復興航空空難、南韓MERS疫情擴散、泰國及法國等地相繼發生恐怖攻擊事件等負面因素影響，加大了旅業相關業者營運的挑戰及限縮部份區域產品的發展。然而，因日圓持續維持低檔再加上本公司優勢之產品，讓本公司能將客人導向日本旅遊市場，以維持公司之穩定成長。再者，為因應新的旅遊趨勢的成形，本公司亦在104年下半年正式與多家廉價航空業者合作，自行開發出廉航即訂即開之訂票系統，提供日與俱增之自由行旅客更多之選擇。在陸客來台市場方面，我們亦正式與淘寶平台串接，成為第一家與淘寶合作之境外旅行社，提供更多優質台灣自由行等套裝商品給來台旅遊之陸客，為本公司在104年度之營收增添成長動能。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4年度公司整體營運雖在諸多不利之外在因素影響下，在本公司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仍達成年度合併營收1,774,153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10%，然而在整體大環境景氣不佳及新事業投入下，本公司104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為235,098仟元，較去年同期微幅衰退2%，合併營業費用為248,328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25%，致年度合併稅後淨損達9,401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後淨利46,968仟元減少，合併稅後每股虧損為0.31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收	1,774,153	100%	1,607,875	100%	166,278	10%
合併營業毛利	235,098	13%	239,106	15%	-4,008	-2%
合併營業費用	248,328	14%	199,031	13%	49,297	25%
合併營業淨(損)利	-13,230	-1%	40,075	2%	-53,305	-133%
合併稅後淨(損)利	-9,401	-%	46,968	3%	-56,369	-120%
稅後 EPS（元）	-0.31		1.7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7	30.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426.01	30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7.32	221.74
	速動比率（%）	290.27	193.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8	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	9.56
	純益率（%）	-0.53	2.92

四、未來展望

(一)廉航訂購平台行動化

隨著搭乘廉價航空的旅客愈來愈多，本公司除打造國內最大廉航訂購平台外，將積極展開「廉航訂購平台行動化」的目標。由於廉航票價具有浮動的特性，掌握時間，等於掌握價格，廉航平台將以更親切友善的訂購介面，呈現在各種行動載具上，讓消費者在何時何地都能輕鬆搶購優惠票價，選擇最適合的航班。

(二) 深化東北亞自由行產品

東北亞是國人出國旅遊主要目的地，也是本公司主要經營市場，為確保旅遊品質，將深耕日、韓等熱門國家，直接串接當地旅遊、餐飲及交通供應商，並以親切便利的交易介面，讓國人在出國前，就可從網路或行動載具上直接挑選，透過易飛嚴選，輕鬆安排自己喜歡的行程。

(三)持續擴展陸客來台自由行業務

根據觀光局資料，民國104年度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已逾130萬人次。本公司在國內旅遊市場已深耕多年，目前於全台已建立良好的自由行地接網路，預期將可有效擴展至陸客自由行市場，同時也計畫投入更多資源，提供更多加值服務，期能創造更大業績之增長。

(四)擴展日本自由行代購業務

我們觀察民國104年國外自由行旅遊市場，在日幣貶值及新航線開

放等利多因素下，預期前往日本旅遊之人數將會持續增加（包含團體及自由行）。發達的網路代購模式也成為消費者購物方式的選擇之一，於出發目的地前或在旅行途中消費者先於網路上選取欲購買的商品，物流直接將商品包裝後送至機場或消費者指定的飯店取貨並付款。

(五) 打造「跨境生活服務電商平台」

所謂的「跨境生活服務電商平台」，是針對目標客群的定義來看，只要消費旅客離開本國境內的那一刻起，到旅遊或停留目的地期間所需要的一切生活服務，而生活服務談得是，這些生活服務包含了食、宿、遊、購、行各方面，都能夠透過本公司的電商平台都能得到適切的服務，這也是易飛網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

台灣與日本，在我們認為是目前旅遊環境較佳的地區之一，而大陸則是消費人口最龐大的市場。因此如何串連這三方的跨境旅遊或生活需求，是本公司打造「跨境生活服務電商平台」的初衷，為這龐大的商機，提供最自主、舒適便捷的旅遊服務，是本公司經營團隊現在及未來用心思索整備的重點。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3 月 2 4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5 月 0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578	12	\$ 189,28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7,589	6	43,149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46	-	2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九)	23,477	2	25,0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2,0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268	2	15,97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885	1	14,06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618	1	5,37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7,897	7	61,51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14,807	11	141,089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	-	1,1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4,370	42	496,609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8,775	33	72,91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99,941	18	189,102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1,439	1	7,6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4	-	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533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3,449	1	5,44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540	-	5,1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48,677	5	43,996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4,388	58	325,683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8,758	100	\$ 822,2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3,196	-	\$ 4,60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66,306	6	84,49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4,976	3	40,36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200	-	4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25	-	4,05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129,388	12	108,538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0	1	1,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541	22	243,646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六)	5,61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286,206	2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1	-	1,07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937	-	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2,804	26	2,065	-
2XXX	負債總計	532,345	48	245,711	30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28	260,860	32
3200	資本公積	216,714	20	233,61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1	8,2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63	3	73,14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889	4	81,376	10
3400	其他權益	1,212	-	730	-
3XXX	權益總計	566,413	52	576,581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98,758	100	\$ 822,2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 1,605,391	100	\$ 1,471,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七)	<u>1,395,733</u>	<u>87</u>	<u>1,248,682</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209,658	13	222,457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一及 二七)	<u>225,622</u>	<u>14</u>	<u>185,819</u>	<u>12</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5,964</u>)	(<u>1</u>)	<u>36,63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 二七)	6,019	1	6,6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21,284	1	11,738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4,557)	-	(1,5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10,445</u>)	(<u>1</u>)	<u>4,1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301</u>	<u>1</u>	<u>21,020</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663)	-	57,6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5,738</u>	<u>1</u>	<u>10,6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9,401</u>)	(<u>1</u>)	<u>46,9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2	-	\$	7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2	-		7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9)	(1)	\$	47,701	3
	每股(淨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31)	\$ 1.73	
9810	稀 釋		(\$	0.31)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本 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450	\$ 204,500	\$ 130,564	\$ 2,666	\$ -	\$ 68,552	\$ 406,27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563	-	(5,563)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	(3)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450)	(20,45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36	16,360	-	-	-	(16,360)	-
C17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	-	216	-	-	-	216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02,835	-	-	-	142,83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6,968	46,96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968	47,7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086	260,860	233,615	8,229	3	73,144	576,58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97	-	(4,697)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	3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434)	(10,43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65	15,652	-	-	-	(15,652)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部分	-	-	9,185	-	-	-	9,185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09	26,086	(26,086)	-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9,401)	(9,40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01)	(8,91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60	\$ 302,598	\$ 216,714	\$ 12,926	-	\$ 32,963	\$ 566,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663)	\$ 57,6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67	8,881
A20200	攤銷費用	2,057	201
A20300	呆帳費用	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57	2,761
A20900	財務成本	4,557	1,552
A21200	利息收入	(3,366)	(5,581)
A21300	股利收入	(566)	(2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445	(4,1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277)	(22,110)
A31130	應收票據	(118)	2,115
A31150	應收帳款	1,469	3,0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24)	(1,3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5	11,456
A31200	存 貨	(3,245)	264
A31230	預付款項	(16,386)	(4,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	37
A32130	應付票據	(1,413)	(5,222)
A32150	應付帳款	(18,188)	3,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46)	3,0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2	(1,464)
A32210	預收款項	20,850	40,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7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562)	90,4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5)	(1,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82)	(3,0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49)	85,8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500)	(34,57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26)	(10,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2)	(1,6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5)	(7,2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868	(60,2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1)	7,6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22)	(1,0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98	5,3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86	7,685
B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4,363</u>)	(<u>91,0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38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1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4)	(20,4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4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902</u>	<u>22,4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4,710)	17,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288</u>	<u>172,0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578</u>	<u>\$ 189,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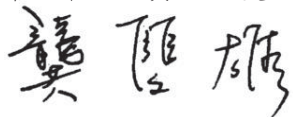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782	28	\$ 201,21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3,149	5	23,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93	-	2,1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56,104	7	72,84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5,994	2	14,47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376	1	5,63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5,822	8	43,915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十)	146,215	17	93,36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5	-	1,3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7,710</u>	<u>68</u>	<u>458,77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90,074	23	188,282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894	1	593	-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3,80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990	1	4,3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6	-	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8,526	1	4,9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46,446	6	55,32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4,670</u>	<u>32</u>	<u>253,790</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2,380</u>	<u>100</u>	<u>\$ 712,5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5,537	1	\$ 10,04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86,828	11	83,87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4,838	5	38,94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59	1	2,877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111,125	13	68,367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3	-	1,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3,710</u>	<u>31</u>	<u>205,51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99,73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10	-	1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779	-	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9</u>	<u>-</u>	<u>100,77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55,799</u>	<u>31</u>	<u>306,287</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60,860	31	204,5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3,615	28	130,56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9	1	2,6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4	9	68,55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376	10	71,218	10
3400	其他權益	730	-	(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76,581</u>	<u>69</u>	<u>406,279</u>	<u>57</u>
3XXX	權益總計	<u>576,581</u>	<u>69</u>	<u>406,279</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2,380</u>	<u>100</u>	<u>\$ 712,5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1,774,153	100	\$ 1,607,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1,539,055	87	1,368,769	85
5900	營業毛利	235,098	13	239,106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48,328	14	199,031	13
6900	營業淨 (損) 利	(13,230)	(1)	40,0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6,267	-	6,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8,688	1	9,659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4,554)	-	(1,6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4)	-	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7	1	14,263	1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233)	-	54,3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6,168	-	7,370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9,401)	-	46,96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2	-	\$	7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2	-		7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9)	-	\$	47,701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9,401)	(1)	\$	46,968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	9,401)	(1)	\$	46,96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919)	-	\$	47,7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8700						
	(\$	8,919)	-	\$	47,701	3
	每股（淨損）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31)		\$	1.73	
9810	稀 釋					
	(\$	0.31)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益項目		總計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0,450	\$ 204,500	\$ 130,564	\$ 2,666	\$ -	\$ 68,552	3	\$ -	3	\$ 406,279		
B1	-	-	-	5,563	-	(5,563)	-	-	-	-		
B3	-	-	-	-	3	(3)	-	-	-	-		
B5	-	-	-	-	-	(20,450)	-	-	-	(20,450)		
B9	1,636	16,360	-	-	-	(16,360)	-	-	-	-		
C17	-	-	216	-	-	-	-	-	-	216		
E1	4,000	40,000	102,835	-	-	-	-	-	-	142,835		
D1	-	-	-	-	-	46,968	-	-	-	46,968		
D3	-	-	-	-	-	-	-	733	733	-		
D5	-	-	-	-	-	46,968	-	-	733	47,701		
Z1	26,086	260,860	233,615	8,229	3	73,144	3	730	730	576,581		
B1	-	-	-	4,697	-	(4,697)	-	-	-	-		
B3	-	-	-	-	3	3	-	-	-	-		
B5	-	-	-	-	-	(10,434)	-	-	-	(10,434)		
B9	1,565	15,652	-	-	-	(15,652)	-	-	-	-		
C5	-	-	9,185	-	-	-	-	-	-	9,185		
C13	2,609	26,086	(26,086)	-	-	-	-	-	-	-		
D1	-	-	-	-	-	(9,401)	-	-	-	(9,401)		
D3	-	-	-	-	-	-	-	482	482	-		
D5	-	-	-	-	-	(9,401)	-	-	482	(8,919)		
Z1	30,260	302,598	216,714	12,926	-	32,963	-	1,212	1,212	566,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233)	\$ 54,3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34	9,258
A20200	攤銷費用	2,199	239
A20300	呆帳費用	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57	2,761
A20900	財務成本	4,554	1,661
A21200	利息收入	(4,894)	(5,761)
A21300	股利收入	(566)	(2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04	(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277)	(22,110)
A31130	應收票據	(53)	4,050
A31150	應收帳款	15,793	16,7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29)	(1,232)
A31200	存 貨	(4,692)	261
A31230	預付款項	(16,162)	(21,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7	1,910
A32130	應付票據	(1,898)	(5,677)
A32150	應付帳款	(18,468)	2,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9)	5,376
A32210	預收款項	22,223	42,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1	(4,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650)	81,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5)	(1,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07)	(4,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862)	74,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扣除所 取得之現金)	-	(3,7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3)	(10,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2	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1)	(1,5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5)	(7,2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1,319)	(52,8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82)	8,8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46)	(1,0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99	5,5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6	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607)</u>	<u>(64,9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38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	(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4)	(20,4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4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894</u>	<u>22,2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9</u>	<u>5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8,764	32,5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782</u>	<u>201,21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546</u>	<u>\$ 233,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64,778
加：本年度稅後純(損)益	(9,401,0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0
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32,963,73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15,129,88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7,833,859
備註：	
<p>1.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以民國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p> <p>2. 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p> <p>3.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連勇智	0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 博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教 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 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所所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2	陳正然	0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碩士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蕃薯藤創辦人/執行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賀元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 士 Light Harmonic 創辦人兼執 行長 資迅人網路集團創辦人兼執 行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4	侯宜秀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侯宜秀律師事務所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zfly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之一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之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不受同辦法第十條規定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

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之一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之一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之二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
之一 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之二 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
之一 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之一 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餘額，可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二、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之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五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設置一個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

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02,597,6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增資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5年度預估資料。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2,597,600元，已發行股數計30,259,76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4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育蔚	125,285	0.41%
董事	李克敬	0	0.00%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昀生	7,327,617	24.22%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明明	7,327,617	24.22%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呂友麒	4,302,946	14.22%
董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鄭志發	2,930,299	9.68%
獨立董事	楊俊翰	0	0.00%
獨立董事	陳昆明	0	0.0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4,686,147	48.53%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